

# 中国共产党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通知)

济职文[2019]5号

签发人：范晓伟



## 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 通 知

学院各部门：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2019年4月26日

#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重大突发事件引发的危害，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人身、财产和公共安全的事件。包括：

1. 师生伤害事件；
2. 突发群体性事件；
3. 教学过程中突发的公共安全事件；
4. 媒体舆情突发事件；
5. 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7. 校舍安全突发事件；
8. 突发危化品安全事件；
9. 大型活动突发事件；
10. 重大地震、火灾、水灾等灾害；
11.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第三条 应急处置工作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反应及时、依法处置，以人为本、生命无价”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相关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

组成。

领导小组是学院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决策机构，统一领导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职责：

1. 研究决定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大事项，对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处置做出部署；
2. 研究审定预警信息内容和预警等级，授权启动预警机制和应急专项预案；
3. 督促检查各部门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救援及管理工作；
4. 负责与上级应急指挥系统的联络，根据突发公共事件事态发展，及时报告有关信息，汇报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5. 协助上级处理善后事宜，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党政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职责：

1. 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进行研究，提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建议；
2. 听取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并指导开展工作；
3. 负责应急处置期间信息汇总上报及值班工作；
4. 负责与上级指挥系统和应急处置工作组联络工作；
5. 负责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工作组，负责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具体工作。

#### （一）应急处置组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性质和类别，确定应急处置工作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应急处置组组长，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牵头部门确定。具体牵头部门分工如下：

1. 学生中突发的伤害、群体性事件以及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处置，由学生处牵头；

2. 教职工中突发的伤害、群体性事件以及突发集体赴京、省上访事件，由人事处牵头；

3.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由后勤服务中心牵头；

4. 校舍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由国资处牵头；

5. 媒体舆情突发事件处置，由宣传部牵头；

6. 教学过程中突发的公共安全事件处置，由教务处牵头；

7. 突发的危化品安全事件处置，由实验实训中心牵头；

8. 突发的重大交通安全事件、重大地震、火灾、水灾及其它公共安全事件处置，由保卫处牵头。

职责：负责专项应急处置方案的拟定工作；负责应急处置所需必要人、财、物、政策、信息的预备工作；负责现场指挥与组织工作；直接参与处置和救援工作；对事发原因进行调查，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好善后事宜，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与生活秩序；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 （二）后勤保障组

后勤服务中心为后勤保障组牵头部门，分管后勤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后勤、财务、人事、国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职责：负责后勤保障预案的拟定工作；负责应急处置中后勤保障所需必要人、财、物、政策、信息的预备工作；负责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员、资金、物资的保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应急运输力量，为人员疏散和救援物资运送提供保障。

## （三）舆情监控与宣传组

宣传部为舆情监控与宣传组牵头部门，分管宣传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宣传、网络管理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职责：负责舆情监控预案的拟定工作；负责应急处置中舆情监控所需必要人、财、物、政策、信息的预备工作；对网络等舆情实时进行监测，组织舆论引导和疏导；及时收集整理突发公共事件动

态信息和处置情况，汇总上报信息，编辑情况简报；负责有关文电、报告的起草工作；负责协调有关媒体和新闻单位；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的新闻发布、信息通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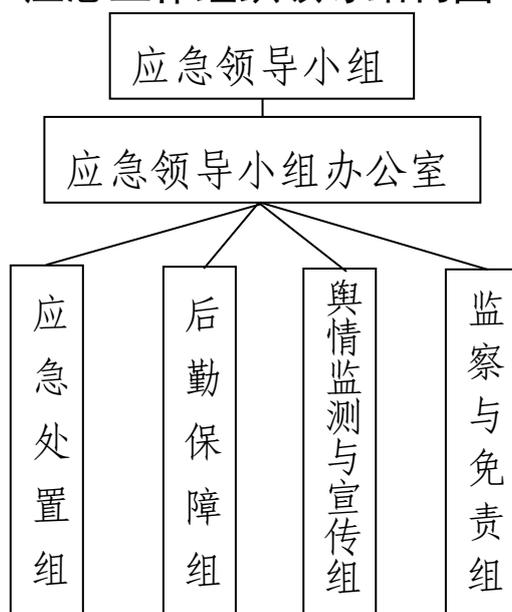
#### （四）监察与免责组

监察室为监察与免责组牵头部门，分管监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监察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职责：负责对应急处置中人员工作纪律、资金物资使用、事项决策等工作进行监察；对失职、渎职的人员进行追责；对应急处置中因条件、环境所限，造成工作失误、程序欠缺的人和事做好记录和证明给予免责。

第七条 领导小组成员及各组工作人员，要服从领导，遵守纪律，及时到岗；领导小组成员及各组组长离岗必须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各组工作人员离岗必须向工作组组长报告。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调动全院的有关人员和物资。对工作失误或因处置不当等影响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应急工作组织领导结构图



### 第三章 预警预防

#### 第八条 信息监测

（一）信息采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的采集和日常管理工作，学院总值班、安全保卫值班、学生管理值班、后勤服务值班是信息采集的主渠道。信息监测人人有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有责任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事件隐患，特别是对具有潜在隐患、可能发生和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突发事件的知情人第一时间要向事件责任部门和学院报告，并力所能及的做好应急处置。

（二）控制事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学院总值班、安全保卫值班、学生管理值班及后勤服务值班人员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赴现场控制局势，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对进行现场调查、数据监测和分析评估，确定危害程度，明确影响范围，提出具体处置措施建议。

（三）信息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原则上实行层级报告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同时报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按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上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可先采用电话报告方式，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然后以书面形式报送详细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件、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态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的，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条 预警响应

（一）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急性等因素，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是指特大事件，发生和影响范围大，会造成人员死亡、群伤、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

二级是指重大事件，发生和影响范围大，会造成人员重伤、较大影响和危害，会迅速向外扩散蔓延。

三级是指较大事件，发生和影响范围较大，并有向外扩散蔓延趋势。

（二）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信息报告，迅速组织人员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综合分析，确定预案类别，授权各工作组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第四章 应急处置

### 第十条 启动应急预案

（一）应急处置组接到应急处置预案启动通知后，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召集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人员施救、现场保护、证据保全等工作，防止事态恶化升级，并及时向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1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次报告事件情况，60分钟内通过文字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次报告事件情况，之后视情况及时报告事件处置情况。

（二）应急处置组应立即组建现场指挥部。一级事件由领导小组组长任现场指挥长，二级、三级事件由应急处置组组长任现场指挥长，特殊情况可由领导小组临时确定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部要根据事件性质迅速调动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其他工作组接到应急处置预案启动通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工作。一级事件应急处置中各组组长要到现场指挥。二级、三级事件处置中各组组长可视情况在保证效率效果的情况下妥善安排

处置工作。

(四) 上级部门启动应急预案时, 学院应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学院启动应急预案, 需上级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 应向上级部门提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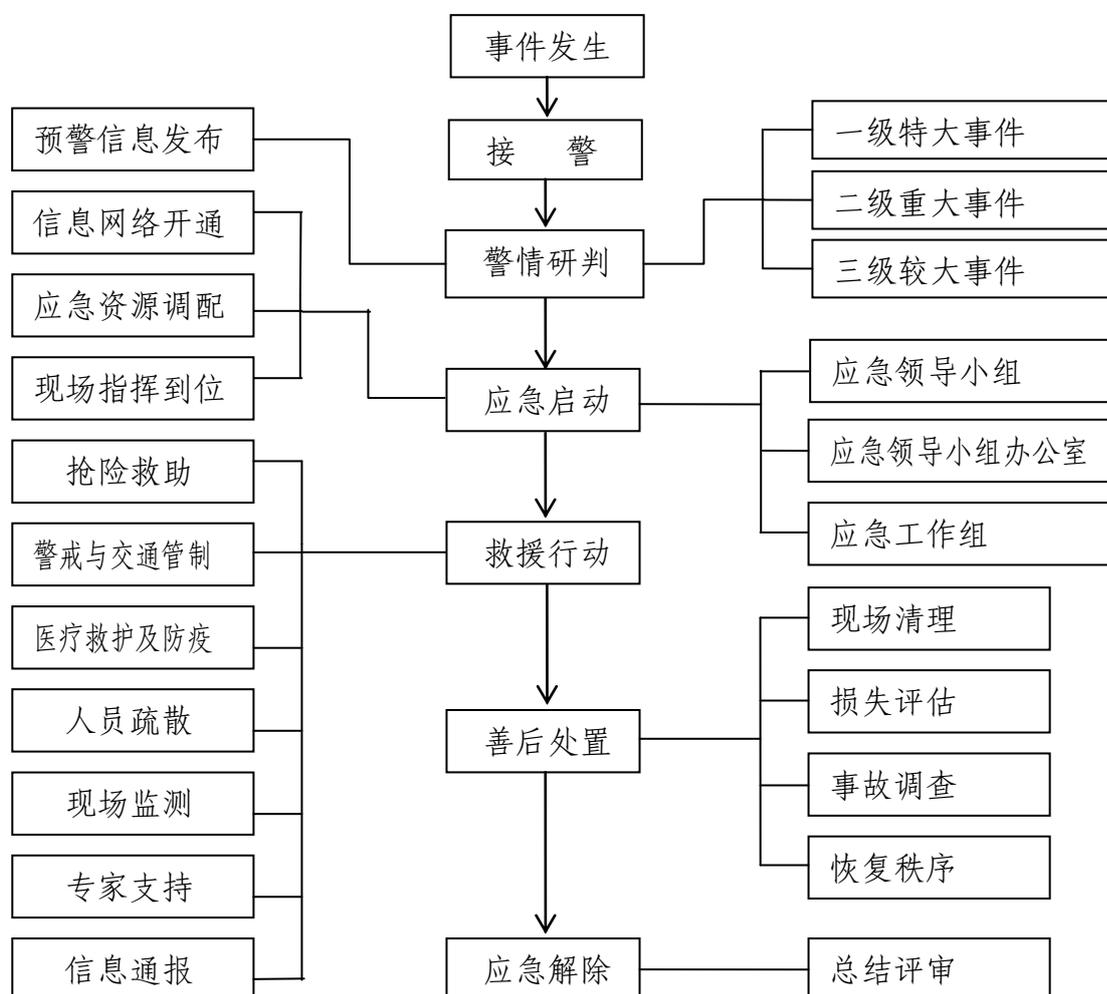
### 第十一条 及时共享信息

(一) 利用学院信息资源和网络, 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实现信息共享, 为指挥机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二)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传输、反馈和公开, 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信息管理规定进行。

(三) 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后,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救援小组成员及学院各部门负责人要确保 24 小时电话、电传、网络等信息畅通。

### 应急处置程序图



##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十二条 宣传部、学生处牵头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后期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稳定师生情绪、疏导师生心理、开展自救、恢复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院和社会稳定。

第十三条 后勤保障组要调配人力、物力、财力，对灾后重建、清理、损失评估、事后安置等有关工作进行部署落实。

第十四条 应急处置组要组织专业人员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提出意见和建议，调查结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应急指挥部报告。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通信保障。利用通讯资源，建立健全通信和信息采集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第十六条 物资场所保障。后勤、国资部门、各应急处置组要协调校内外有关部门提供应急车辆、物资、场所保障。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常用应急物品、设备、实行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制定备用管理措施，建立应急物品储备使用保管制度，要利用校外公共设施及校内教室、操场、礼堂等现有设施，设立相应的疏散避难场所。

第十七条 交通保障。党政办配备或指定专门车辆用于应急，保持车况完好，指定专门驾驶人员。保卫处要与交通管理、公安部门建立应急服务信息通道，必要时及时管制交通畅通应急线路，保障交通运输能力。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保障。后勤医务人员要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各种疾病的防治工作。

第十九条 治安保障。学院安全保卫人员，在应急处置中要迅速到达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保护等有关

工作。

第二十条 经费保障。财务部门要安排专项经费，完善应急使用程序，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第二十一条 队伍保障。事发部门是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基本队伍，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开展现场自救工作；应急处置组是应急处置工作的主要力量，承担主要责任，应建立常备不懈的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应急处方面专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演练。

第二十二条 宣传教育。保卫处及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广大师生的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普及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最大限度向师生公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接警电话和应急处置相关部门，提高广大师生安全、应急、防范的能力和意识，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发生。

第二十三条 本预案从即日起实施，学院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院政〔2007〕30号）停止执行。